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开封市禹王台区繁塔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开封市禹王台区繁塔街道办事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禹王台公园建筑群保护修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开封市禹王台区繁塔街道办事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禹王台公园建筑群保护修缮项目（第二标段）（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2841.7579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66.15715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026 年 07 月 02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